

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文件

嘉教办〔2025〕109号

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关于 同意设立上海沃福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的批复

张磊、刘长春：

你们提交的《关于设立上海沃福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的申请报告》收悉。根据《上海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立与管理办法》《上海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上海市嘉定教育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（嘉教评（2025）第107号）、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沃福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设立申请的审核意见书》，经研究，同意你们举办上海沃福培训学校有限公司。

主管部门：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。

办学内容：文化艺术类培训（中小学生：钢琴、古筝、中国画、漫画；小学生：儿童画）。

办学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东环路147-149号1-3层、151-153号1-3层。

请按相关规定做好办学许可证申领和法人注册登记工作。

特此批复

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

2025年10月20日

抄送：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5年10月20日